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9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有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54,45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54,45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7日。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54,451股（其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本次归属235,617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本次归属133,396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38,897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246,541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654,451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2月13日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2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2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0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0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7,114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0人变更为114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实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万股变更为35.2886万股；合计作废失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070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已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1人变更为7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实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815万股变更为4.9745万股。

（8）2025年0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0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3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3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3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46.32元/股调整为33.09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34.5519万股调整为48.3727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8.638万股调整为12.0932万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授予11.406万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0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0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1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55.49元/股调整为39.33元/股，首次授予数量由89.0232万股调整为124.6325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22.2558万股调整为31.1581万股；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6年0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2024年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89人）			996,610	235,617	23.64%
合计			996,610	235,617	23.64%

2、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55人）			541,274	133,396	24.64%
合计			541,274	133,396	24.64%

3、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4人）			155,596	38,897	25.00%
合计			155,596	38,897	25.00%

4、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三、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112人）			1,024,331	246,541	24.07%
合计			1,024,331	246,541	24.07%

注：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112人，其中1人放弃本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1人。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以及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

1、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股票235,617股中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133,396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38,897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246,541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9人；

本次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5人；

本次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

本次2025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合计：654,451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049,102	654,451	148,703,553
总计	148,049,102	654,451	148,703,55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48,049,102股增加至148,703,553股，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的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6月1日出具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027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2026年5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25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17,390,424.08元，其中新增股本654,451.00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16,735,973.08元，增加后股本为148,703,553.00元，其中新增股本654,451.00元尚未完成股权登记。公司254名激励对象均以货币资金出资，于2026年5月29日前缴存贵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121937105210002账号内。

2026年6月10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注：本次归属对象为269人，实际缴款人员为254人，原因系部分人员存在同时为多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1,112,055.65元，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7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8,703,55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4,451股，均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4%，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86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短期内剧烈起伏波动，交易风险高度累积。公司多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8日至5月12日累计涨幅达24.16%，5月13日至6月11日跌幅达13.84%，其中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5月7日跌停，5月8日涨停，5月13日、5月26日跌停，6月5日、6月8日、6月11日涨停。公司股票出现剧烈波动，股价大幅起伏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及各类潜在风险，请务必充分了解公司相关风险情况，切实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问询函作出回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事项目前仍处于补充完善材料阶段，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股票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确认，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25年末净资产为-3,000.00万元至9,000.00万元，后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度报告，当期经审计净资产为5,049.42万元，不排除可能存在因进一步调整导致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四、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五、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六、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七、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6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4）。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1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刘益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0871-63126346

电子邮箱：597541817@qq.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6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3”，投票简称为“能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关于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16,000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券商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高的资金收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1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1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3,000万元	1.00/上不封顶	14.79万元/上不封顶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602790产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	3,000万元	1.20/2.05/2.25	18.05/30.83/33.84万元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281号浮动收益凭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5,000万元	1.50/2.32	68.84/106.47万元	3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彩增盈133期浮动收益凭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5,000万元	1.20/4.00	55.89/186.30万元	34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的期限分别为180天、183天、335天、340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上限（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尽管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委员会将根据审慎性原则，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全柴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5,599,91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67,997.5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除质押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的6,700万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外，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其他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红利所得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3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

(4) 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照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0-5038289

特此公告。

安徽全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